

未成年人抚养费支付命令申请书
被告宣誓书

案卷编号（法院专用栏）

马萨诸塞州审理法院



原告姓名

被告姓名

法院部门

本人_____，声明或保证，就本人所知及所信，下列情况是真实的：

1. 本人是下列未成年人的母亲/父亲（圈选一项），并且本人是该等未成年人的法定监护人。

2. 原告是上述未成年人的法定监护人。

3. 本人从事的职业为_____。

本人的雇主为_____，

雇主的地址为_____。

4. 本人的总收入和本人的开支情况如下：

总收入（税前收入） 本人收入 \$_____/周/月（圈选一项）。

健康保险 本人支出 \$_____/周/月（圈选一项）。

牙科和（或）眼科保险 本人支出 \$_____/周/月（圈选一项）。

我为第 1 项所列未成年人支付的养育费用 本人支出 \$_____/周/月（圈选一项）。

其他未成年人抚养支出 本人支出 \$_____/周/月（圈选一项）。

本人声明以上皆属实情，并以签名为凭，若有虚言则愿按伪证罪接受惩罚。

工整填写被告姓名

日期（月/日/年）

被告签名